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回顾 2023，全委上下奋勇争先、攻坚克难，取得的成绩殊为不易。我市生物医药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被国家发改委评为优秀，全省独家。我市先进材料产业融合集群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示范。牵头或参与的 13 项工作受得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苏州连续 4 年成为全省民营企业心目中的“最优营商环境设区市”，连续 5 年获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作为全国五个城市之一在国家发改委晋江民营经济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光束汽车 16 万辆纯电动汽车项目获正式备案。全市 30 家服务业集聚区、29 家企业成功通过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和领军企业综合评价，7 家试点企业和 2 个试点区域获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累计获评 36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45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62 个省级两业融合试点。新增 20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争取获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122 个、额度 284 亿元，我市获全省唯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激励表彰。苏州获批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相城区、昆山市获评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首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市价格认定局被表彰为全国价格认证工作先进机构，市价格监测中心获得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称号。（一）坚持稳扎稳打，护航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是扎实做好经济运行调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抓好经济工作的系列工作要求，持续完善稳增长政策举措，出台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55 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30 条、促进产业投资 26 条等系列政策组合拳，充分释放产业、投资、消费、财税、金融等政策叠加效应，全面加强经济分析和指导服务，健全完善四项工作机制，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推动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推进专班作用，加快 REITs 项目对上沟通争取，用足用好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性开发性工具，获批中央资金支

持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一批公共服务提升项目，为我市撬动社会投资、增添发展后劲发挥积极作用。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0 亿元，同比增长 5%。

三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项目扩产投产和引进推进，持续加大用地、用能、资金等要素指标统筹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优先配置，确保项目加快实施，省重大、市重点项目三季度全部实现开工。出台保障服务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牵头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月”活动，助推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成。成立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筹划工作专班，健全央企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头部央企、院校对接联系，推动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长三角（苏州）创新研究院，跟踪已签约项目落地生根。全年，486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662 亿元，完成率 115.6%；43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473 亿元，完成率 120.1%，均提前 1 个多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成立市政府投资项目谋划推进专班，征集全领域储备项目 2312 个，总投资超 1.59 万亿元。计划安排 2024 年市重点项目超 505 个，总投资超 1.2 万亿元；其中省重大项目 57 个，年度计划投资 520 亿元。

（二）坚持智囊定位，聚焦改革释放发展活力

一是统筹规划改革发展。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4 大类 31 个主要指标进展顺利、符合预期。出台实施《苏州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推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在苏州落细落实。整体推进各项任务在苏州落细落实。对接落实市委深改委 2023 年经济体制和社会民生改革工作任务，跟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融合、产教融合、乡村振兴等区域改革发展特色重点工作，申报常熟市、吴江区为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二是构建一流营商环境。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6.0 版，推出 126 条工作举措，持续巩固比较优势。深入开展惠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惑解决各类诉求 42 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缴费负担。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创新拓展“信易+”场景应用，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全年助力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548.3 亿元。

三是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发挥实战型智库作用，推动研究谋划的层次迈上新台阶，提交重点领域决策咨询报告 46 篇，完成共同富裕、长三角一体化、人口高质量发展、楼宇经济、新能源等领域共 42 个专项课题研究。全年我委共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超 560 件，其中 137 篇各类报告获得批示和肯定。

（三）坚持求新创新，推动产业能级全面跃升

一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协调解决光束汽车项目内销资质、产能缺口等问题，推动汽车整车与关键部件研发创新企业在苏州形成集群式布局。巩

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支持钢铁企业加快绿色与数字化转型。二是深化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先后制定产业集群发展白皮书、行动计划、工作清单、细分领域工作意见和工作方案等，2个项目完成国家核心技术“赛马制”中期评估，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推动全市新能源产业向纵深挺进，构建“5+1”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依托九大市级新能源产业园精准招商。高质量承办2023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我市能源转型变革成效收获普遍赞誉。三是引导服务业分领域并行发展。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举办全国“两业融合”现场交流会，苏州经验收获全国点赞。紧盯平台经济、家居产业等领域加强梳理研究，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上线“苏城产业楼宇通”数据平台，助推苏州楼宇经济步入“空间+产业+运营”3.0。编制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三年规划，开创国内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两规合一先例，苏州成功入选国家级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四）坚持全域发展，主动融入服务国家战略一是高站位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坚定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升级“体系+专项”工作机制，加快示范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政策“升级版”24条政策措施中有13条采纳我市建议，17条惠及我市。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为契机，聚焦交通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开放创新等领域，探索共建共享体制机制，持续融入沪苏（州）同城化、苏锡常都市圈发展。二是高质量凝聚市域发展合力。深化高铁新城、太湖科学城、太湖新城等区域建设，协力推进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等建设，加快浒墅关一望亭工业区等片区转型升级，做好太湖科学城片区“飞地”协商对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轨道交通11号线与3号线贯通运营工程，市域（郊）铁路苏虞张线、7号线和8号线延伸一站一区间等项目报批。三是高水平用好开放协作机制。苏宿工业园区在全省共建园区考核中蝉联第一、实现十三连冠，助力对口地区推进产业、民生项目174个。持续提升中新、中日、中德、中荷、海峡两岸和自贸片区等平台功能，加快中日（苏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中荷（苏州）科技创新港等建设。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优质高效服务我市企业“走出去”，全年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206项，项目数和备案总投资额接近为去年同期3倍。（五）坚持向绿而生，促进城市更加美丽宜居一是积极推进“双碳”转型。加快构建“1+1+6+12”政策体系，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全市能源、工业、交通、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重点园区等6个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促进绿色转型，出台《苏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方案》《苏州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

发展，积极协助解决全市 11 个“两高”项目建设所需能耗指标 39.4 万吨，支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二是扛起长江大保护主体责任。编制印发《关于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的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张家港市、吴中区加快推进省级试点。协调推进省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坚持每月调度、现场核查和“回头看”，确保披露问题整改到位，杜绝相关问题反弹回潮。三是加快推动能源优化革新。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和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两项试点，开展光伏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新型独立储能项目纳规建设，5 个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落户苏州，总装机 300MW。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完成关停淘汰落后燃煤小热电目标任务。2023 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57 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1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93.1%。（六）坚持为民办事，擦亮人民群众幸福底色一是扎实做好保供稳价。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发挥好价格监测前哨作用，及时处置价格异动，全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预计同比上涨 0.5%左右，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市县联动全市共投放储备猪肉 302.2 吨，全面落实并超额完成市政府规定的猪肉储备任务。持续用好电价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和落实相关费用减免。启动物价补贴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补贴 1495.26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 16.4 万余人。二是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出台《苏州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23 年重点任务》，涵盖实现幼有所育等 13 个领域 35 项年度重点任务。持续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文化传承发展专精特新工程、“一老一小”领域等项目建设，36 个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排查民生领域“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项目完成零申报。三是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将安全生产纳入党组会重要议题，定期学习、定期研究、定期分析，常抓常议。

三、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性质及隶属关系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单位）；2. 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苏州市发改委为苏州市政府下属职能部门，按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府办〔2005〕35 号），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 日。市发展规划研究院隶属于市发改委，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编委关于建立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的批复》（苏编发〔2016〕35 号），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苏州市重大项目投资促进中心隶属于市发改委，根据市委机

构编制委员会《苏州市委编委关于同意苏州市重大项目 投资促进中心独立建制的批复》（苏编发〔2023〕16号），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二）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末编制人数合计137人，其中行政人员103名、事业人员26名、工勤人员8名；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数合计126名，其中行政人员102名、事业人员17名、工勤人员7名。另有离休人员5名。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重点实现了六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更优路径，提升了研究谋划的“精准度”；二是聚焦扩大内需，跑出了项目建设的“加速度”；三是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点亮了产业创新集群的“显示度”；四是聚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增强了内聚外联的“活跃度”；五是聚焦建设美丽苏州，提高了绿色低碳的“可见度”；六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遇到的问题：一是项目经办人员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理解不深，对项目执行中的绩效管理落实不到位；二是绩效管理不够精细化，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绩效管理缺少创新，整体绩效缺少亮点。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宣传，树立用钱必问效的观念；二是对项目绩效进一步优化，探索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管理库；三是总结绩效管理中的成功案例加以推广，对不合理的绩效指标及时进行调整。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2023年完成市立项目绩效评价合计8个，总体情况较好。2. 将绩效自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指标设置合理，预算执行度高的项目下年度优先安排。3. 绩效自评结果按财政统一要求在省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 预算追加追减数(万 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54544.85	-7007.17	47537.68	46487.44	97.79%
基本支出	5895.15	0	5895.15	5406.98	91.72%
项目支出	48649.7	-7007.17	41642.53	41080.46	98.65%
购买服务	436.8	0	436.8	401.82	91.99%
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 助	120	-43.69	76.31	76.31	100.00%
会议费	33.04	0	33.04	32.95	99.73%
价格调节基金	632.7	-18.88	613.82	613.82	100.00%
监测检测费用	6	0	6	5.82	97.00%
节庆展会活动费	11.74	-11.74	0	0	NaN%
军工科技服务平台经费	70	0	70	70	100.00%
科研项目经费（重点课题调 研）	310	0	310	307.3	99.13%

派驻组工作经费	3	0	3	2.96	98.67%
发展规划研究院工作经费	26	61.74	87.74	79.28	90.3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90	0	590	584.93	99.14%
生物医药“1+N”专用资金	2000	0	2000	2000	100.00%
苏州市燃煤电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改造奖励	1900	-74.8	1825.2	1825.2	100.00%
体检疗养费	54.28	0	54.28	42.03	77.43%
信息化维护费	51.1	0	51.1	50.23	98.30%
沿太湖绿色生态保护资金	30000	-6080	23920	23920	100.00%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120	0	120	118.9	99.08%
专项培训费	94.24	-30	64.24	35.17	54.75%
专项聘请专家费	11	0	11	11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5	0	25	20.6	82.40%
党派团体活动经费	23.3	0	23.3	8.8	37.77%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5	0	15	14.96	99.73%
服务业发展工作经费	130	0	130	192.92	148.40%
对口扶贫经费	2060	980	3040	2040	67.11%

对口支援费用	220	-20	200	173.84	86.92%
公务出国（境）费	66	-57.03	8.97	8.97	100.00%
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181	0	181	129.25	71.41%
服务业引导资金	9180	-1712.77	7467.23	7140.7	95.63%
评估、审计、认证费	279.5	0	279.5	235.7	84.33%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承担全市工业品、农产品、交通运输、房地产等价格政策及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	价格调节工作	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开展政府储备猪肉投放，市县联动全市共投放储备猪肉 302.2 吨，全面落实并超额完成市政府规定的猪肉储备任务。
发展规划研究及协调推进全市重大合作项目工作	与有关央企对接签约活动	成立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筹划工作专班，健全央企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头部央企、院校对接联系，推动与上海交通大学共建长三角（苏州）创新研究院，跟踪已签约项目落地生根。
	课题研究工作	发挥实战型智库作用，推动研究谋划的层次迈上新台阶，提交重点领域决策咨询报告 46 篇，完成共同富裕、长三角一体化、人口高质量发展、楼宇经济、新能源等领域共 42

		个专项课题研究。全年我委共办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超 560 件，其中 137 篇各类报告获得批示和肯定。
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工作	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紧盯省市重大项目开工目标和年度投资任务，持续做好重大项目集中服务保障，做细做实分析研判，实时跟踪情况、每月全面过堂。定期梳理项目在要素保障、市场准入、政府决策、央地合作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建立统一交办、定向反馈机制，帮助破解难点堵点。用好重大项目“双比双看”竞赛机制，加强用地、用林、能耗、资金等资源要素高质量供给，确保新开工项目上半年开工 90%、三季度开工 100%，圆满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经济监测预测工作	加强经济分析和指导服务，持续落实精细化运行监测、高频次分析研判、扁平化指导服务、跨部门协同攻坚“四项机制”，强化比学晾晒，用好赛马机制，抓实经济大镇，细化指导服务，扭住关键环节，持续精准发力。
	法律法规工作	加强政策落实和谋划储备，开展全市“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同时结合苏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谋划研究一批针对性更强、力度更大的储备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分批出台实施，持续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2023 年共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巡查督查 190 余次，对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全年管道、电力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向好。
	能源产业发展工作	推动全市新能源产业向纵深挺进，构建“5+1”新能源产业发展体系，依托九大市级新能源产业园精准招商。高质量承办 2023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我市能源转型变革成效收获普遍赞誉。
全市第三产业发展工作	引导服务业企业发展工作	全市 30 家服务业集聚区、29 家企业成功通过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和领军企业综合评价，7 家试点企业

		和 2 个试点区域获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累计获评 36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45 家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62 个省级两业融合试点。
	服务业发展工作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举办全国“两业融合”现场交流会，苏州经验收获全国点赞。紧盯平台经济、家居产业等领域加强梳理研究，培育壮大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上线“苏城产业楼宇通”数据平台，助推苏州楼宇经济步入“空间+产业+运营”3.0。编制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三年规划，开创国内物流产业发展和空间布局两规合一先例，苏州成功入选国家级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
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对口扶贫工作	坚持双向协作、互利共赢，与各地开展东西部协作、南北结对、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再谱新篇。
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工作	编制《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工作方案》，加快精准布局人工智能、光子、元宇宙、新型光伏、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新赛道，重点支持一批先导园区、创新平台、应用场景。
	全市高技术产业工作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支撑，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制造业“1030”产业链体系及生产性服务业“311”产业体系双轮驱动，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不断提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推进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	营商环境工作	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6.0 版，推出 126 条工作举措，持续巩固比较优势。深入开展惠企服务，帮助企业纾困解惑解决各类诉求 42 条。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缴费负担。
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创新拓展“信易+”场景应用，开展信用服务优化提升新行动，全年助力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2548.3 亿元。
--	--	---------------------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报表	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制度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报告、报表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报告、报表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报告、报表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报告、报表	0%	
	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报告、报表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报告、报表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报告	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报告、报表	0.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制度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台账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台账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文件、制度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文件、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文件、制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台账	0.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文件、制度	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文件、制度	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文件、制度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54.75%	报告、台账	-45.25%	上半年因疫情部分培训未开展。
		预算执行率	=100%	97.79%	报告、报表	-2.21%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结转结余率	=0%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报表、台账	0.00%	
		“三公经费”变动	<=0%	42.46%	报告、报表	100%	一是接

		率					待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人次和标准；二是因公出国（境）计划按相关部门审批安排。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9.3%	报表	-10.70%	一是厉行节约，二是按实际发生情况列支。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97.79%	报告、报表	-2.21%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台账	0.00%	
		预算调整率	=0%	-12.85%	报告、报表	100%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预算偏差率	=0%	2.21%	报表	100%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效益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	0%	
		稳定市场商品价格平衡发展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报表	0%	

		降低电力、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发生率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	0%		
		提升辖区内人民群众对政府实事项目获得感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	0%		
		节能低碳宣传公众知晓度	较高	较高	文件、报告	0%		
		民生工程覆盖面持续加大	较显著	较显著	文件、报告	0%		
	满意度	实项目满意度	>=90%	92%	文件、报告	2.22%		
	履职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	=4次	4次	凭证	0.00%	
			援助帮扶地区	=3个	4个	文件	33.33%	根据上级文件增加1个扶贫地区

		生产性服务业相关重点企业奖励	=70 家	70 家	台账	0.00%	
		重大项目签约活动	>=5 家	5 家	台账	0.00%	
		价格调节项目	>=2 个	2 个	台账	0.00%	
		相关政策宣传途径	>=2 个	2 个	合同	0.00%	
		电力安全生产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	0%	
		数字经济应用示范企业	=20 家	20 家	台账	0.00%	
		人式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公众知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较显著	0%	
		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分析会	=4 次	4 次	凭证	0.00%	
		服务业管理和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2 次	0 次	报告、报表	-100.00%	因计划调整,未

							能实施。
		重点实施（研究） 项目	>=2 个	2 个	报告	0.00%	
		氢能产业推广知 晓度	较显著	较显著	报告	0%	
		委托课题研究	=20 个	20 个	20	0.00%	
		重大项目推进会	>=4 次	4 次	凭证	0.00%	